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進行審閱聆訊，以審閱於GEM上市委員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所載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覆核委員會函件（「**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須於覆核委員會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屆滿前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將本公司取消上市之程序。

### **作出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根據覆核委員會函件，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覆核委員會決定：

- (i) 本集團之原有主要業務已減少至極低營運水平及本公司並未證明其任何原有業務將能有足夠提升，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經營；
- (ii) 於二零一八年重新開展的廣告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而覆核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廣告業務的可持續性；
- (iii) 根據本公司提交的最新財務預測，本集團仍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顯示本集團營運規模仍然較小。這對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產生了懷疑；及
- (iv)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公司亦未能證明本集團採取的資產追回行動將使其能夠大幅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

因此，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如對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